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泗政办发〔2017〕23号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泗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泗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2017年5月16日县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泗县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现场指挥部
 - 2.3 基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3. 地震应急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分级及响应
4. 监测报告
 - 4.1 震情速报
 - 4.2 灾情报告
5. 应急响应
 - 5.1 I级或II级响应
 - 5.2 III级响应
 - 5.3 IV级响应
 - 5.4 信息发布

- 5.5 应急结束
- 6. 地震应急后期处理
 - 6.1 社会救助
 - 6.2 恢复重建
- 7. 地震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保障
 - 7.2 资金与物资
 - 7.3 基础设施保障
 - 7.4 指挥平台保障
 - 7.5 避难场所保障
 - 7.6 宣传、培训和演练
-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8.1 有感地震应急
 - 8.2 地震谣传事件应急
 - 8.3 省外地震应急
- 9. 附 则
 - 9.1 奖励与职责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3 以上、以下的含义
 - 9.4 预案解释

一、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地震应急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切实提高全县应对地震灾害综合能力,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安徽省地震应急预案》、《宿州市地震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发生的地震灾害和县外发生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县、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省人民政府是应对省内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市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县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二、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县科技局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

2.1.1 县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县长、人武部政委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监察局、县科技局、县政府应急办、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经信委、县民政局、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委、县卫计委、县商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委、县畜牧局、县农机局、县规划局、县房管局、县城管局、县人防办、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县水利局、县邮政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县人社局、县统计局、县调查队、团县委、县粮食局、县气象局、县海事处、县金融办、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分公司、县移动分公司、县联通分公司、县红十字会、震区所在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可对县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

2.1.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履行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向县指挥部负责人及时报告震情灾

情信息、灾害发展趋势、应对工作情况，并提出对策建议，负责组织开展地震监测预报、次生灾害预防、地震紧急救援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科技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委、县卫计委、县教体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办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为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

2.1.3 县指挥部工作组

重大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立即响应，视情成立若干工作小组，配合省综合组、抢险救援组、地震监测与震害调查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和恢复组、通信保障组、建筑物安全鉴定组、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灾害损失评估组、社会治安组、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组、宣传报道组等 13 个工作组工作。

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县指挥部可对县各工作组进行调整，随省工作组变动而变动。

2.2 现场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视情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协调、督导抗震救灾工作。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县武警中队以及灾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对副指挥长进行调整，设立若

干工作小组，分别负责抢险救援、物资供应、地震监测与震害调查、损失评估、灾民安置、通讯保障、社会治安、医疗防疫、宣传报道等方面工作。

2.3 基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各乡镇、开发区、泗涂产业园、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及各行政村、社区、学校、医院、工厂企业等要层层成立指挥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三、地震应急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及响应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县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县内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M \geq 6.0$ ），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省指挥部启动 I 级响应，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工作。

3.1.2 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县内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 $5.0 \leq M < 6.0$ ），初

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省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3.1.3 较大地震灾害

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县内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 $4.0 \leq M < 5.0$ ），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省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3.1.4 一般地震灾害

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县内发生3.5级以上、4.0级以下地震（ $3.5 \leq M < 4.0$ ），可能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时，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省指挥部办公室启动Ⅳ级响应，由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报请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援。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视情对受灾乡镇进行支援，派出工作组赴灾区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经初判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后，如果发现应急响应级别与实际灾情明显不符，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完善夜间响应工作机制。

四、监测报告

4.1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科技局在 5—10 分钟内向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县指挥部）报（送）地震发生时刻、震中、震级等参数，同时快速向省、市地震局报送，通报成员单位和震区乡镇人民政府，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各级各部门要快速上报灾情报告，灾情报告的基本要素包括：时间、地区、范围、强度，以及受灾人口、人员伤亡、转移安置和重要基础设施损毁等情况，在 1 小时内上报到县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及时汇总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在 1 小时内上报省市人民政府、省市指挥部。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时，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迅速核实并报省市人民政府、省市指挥部，并及时做好续报工作。

五、应急响应

5.1 I 级或 II 级响应

当县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以上地震灾害后，县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导下，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 迅速向省市人民政府、省市指挥部报告震情。
2. 迅速将震情信息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3. 迅速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充实调整县指挥部成员，成立相应工作组。
4. 迅速组织各级各部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 (1) 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2) 迅速查清上报灾情，提出需要上级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请求上级支援；
 - (3) 组织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
 - (4)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安置点，发放生活用品，保障受灾群众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 (5) 组织工程抢险专业队抢修毁坏的交通、通讯、供水、供电、广播电视、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
 - (6)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活动；
 - (7) 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交通管制等紧急防控措施；
 - (8)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护社会秩序，保护重点目标和场所；
 - (9) 加强涉外事务协调管理，妥善安置外商和在灾区工作、旅游的域外人员；

5. 在省指挥部指导下，做好其它各项紧急工作。
6. 配合省市指挥部做好抗震救灾后续工作。

5.2 III级响应

当县内发生较大地震灾害后，县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导下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 迅速向省市人民政府、省市指挥部报告震情，接受省市指挥部指导。

2. 迅速将震情信息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3. 迅速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视情调整县指挥部，成立相应工作组。

4. 迅速了解灾情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视情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5. 迅速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治、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灾情调查核实、应急恢复、灾后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6. 配合市指挥部做好抗震救灾后续工作。

5.3 IV级响应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本行政区抗震救灾工作。

1. 迅速向省市人民政府、省市指挥部报告震情，接受省市指挥部指导。

2. 迅速将震情信息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3. 迅速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视情成立相应

组织。

4. 迅速组织开展灾情统计上报，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5. 迅速派出相关专业抢险救援队参与应急救援，开展医疗救治、灾民安置、群众生活保障、医疗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基础设施恢复等处置工作。

6. 迅速派出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监视震情发展，指导余震防范工作。

7. 协调解决其他事项。

5.4 信息发布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发布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IV级响应，在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县指挥部 30 分钟内发布震情，4 小时内发布初步灾情、震情趋势判断意见以及抗震救灾情况，适时开展后续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5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础设施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分别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各类救灾物资、资金，由县抗震救灾办公室、民政局、县红十字会等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接收并登记造册，报县政府备案。

地震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全县各级各部门认真总结地震应对工作，提交地震应对工作总结报告，逐级上报。

六、地震应急后期处理

6.1 社会救助

地震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县民政局根据救灾工作的需要，制定社会救助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监察局对救助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适时向社会公布。

6.2 恢复重建

县发改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参与做好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县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本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七、地震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县政府加强地震救援等各类抗震救灾队伍建设，经常性地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训练建成一支关键时刻能够拉得出、打得赢的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工程抢险专业队。确定救援抢险队长和副队长，分组建班，登记造册，配备必要的救援和抢险装备等，分级进行施救和抢险培训演练，确保第一时间自觉到达预定集中位置，在

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科学施救和抢险救灾。

7.2 资金与物资保障

县人民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并积极争取省财政给予支持。全县各级各相关责任部门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建立完善应急物资紧急调拨机制，保持能够满足应急必需的储备额度和紧急调拨协议额度。特别是现场救援器械，应急电源、三项电源线、液压扩张器、液压剪切器、液压撑顶器、液压机动泵、液压开门器、液压手动泵、电动液压千斤顶、撬斧工具、无齿锯、全方位移动照明灯等。

7.3 基础设施保障

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时，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电视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建立健全铁路、公路、水路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7.4 指挥平台保障

综合利用现有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和

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做到各级人民政府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震时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快速反馈，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信息畅通、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按照高效、便捷、畅通、安全、管用原则，确定指挥地点、落实指挥领导和组成人员，配足指挥设备，加强指挥演练，确保指挥人员5—10分钟自觉到达指挥位置，形成指挥力量，进行梯次指挥。

7.5 避难场所保障

利用广场、公园、绿地、学校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统筹设立能够满足地震应急需要的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等设备设施，并储备必要的食品、饮用水物资。

学校、医院、养老院、商场、影院、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定期检测、维护确保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等正常使用。

7.6 宣传、培训和演练

部门联动，密切配合，利用“5.12”防震减灾日、“7.28”唐山地震纪念日等特殊节点，把防震减灾与扶贫政策宣传、党员教育培训、消防安全、防雷防电、防拐骗防溺水、“七五”普法等相结合，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积极推动防震减灾示范机关、示范学校、示范社区、示范基地、示范企

业、示范村建设。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立足地震应急需要制订演练计划，加强地震应急演练，提升防震减灾综合能力。

八、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8.1 有感地震应急

有感地震的应对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3.5级以下有感地震发生后，县政府立即派出工作组深入现场，调查了解情况，迅速收集并向上级报告震情、社情，及时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宣传地震知识，做好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的准备，同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和交通疏导，维护社会稳定。其中，3.0-3.4级有感地震发生后，迅速上报省市人民政府，协助做好应对工作。

8.2 地震谣传事件应急

当我县出现地震谣传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协助县政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澄清事实，平息谣传。对制造、传播地震谣言者，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8.3 县外地震应急

当毗邻县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并对我县造成人员伤亡或建（构）筑物破坏时，县政府根据震情、灾情和对我县的影响程度，向省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当其他省份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地震灾害时，根据上级指挥

部的工作安排或灾区政府的请求，做好对地震灾区的支援工作。

九、附 则

9.1 奖励与职责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和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配套的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报县指挥部、科技局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县指挥部、科技局备案。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水库、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报县科技局备案。

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编写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9.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政府应急办会同县科技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泗县地震应急预案》（泗政办发〔2014〕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 县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宣传部：**指导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分析，正确引导社会舆情。承担宣传报道组牵头等工作。

2. **县政府办：**负责综合协调工作。承担综合组、抢险救援组牵头等工作。

3. **县发展改革委：**指导防震减灾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组织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承担基础设施保障、争取地震灾后重建项目资金和恢复牵头工作。

4. **县教体局：**指导灾区学校做好灾情信息的收集、上报；组织力量配合救援队伍在学校开展救援，视情组织转移和安置灾区师生，指导灾区学校尽快恢复教学秩序，配合县住建委、县房管局等部门对校舍进行安全鉴定和加固；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学校教学内容，指导学校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

5. **县经信委：**组织有关生活必需品及重要商品的应急供应，参与组织有关救灾物资调配、工业企业灾害评估，指导企业灾后基础设施和生产恢复建设等工作。

6. **县公安局：**组织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指导灾区开展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实行交通管制，承担社会治安组牵头等工作。

7. 县民政局：协调调配救灾物资，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灾区做好灾民的安置和遇难人员的善后、遇难者家属抚慰工作；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接受民政部下拨的紧急援助款物；会同有关部门评估地震灾害损失，统计、上报灾情。承担群众生活保障组、灾害损失评估组、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牵头等工作。

8. 县司法局：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等工作。

9. 县财政局：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接收分配县外支援经费；落实并下拨专项应急资金；参与指导地震应急物资储备、群众生活物资调拨、灾区恢复重建等工作。

10. 县国土资源局：组织开展灾情应急测绘、地质灾害信息收集、上报；指导次生地震地质灾害的处置；指导灾区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评估，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参与组织灾后重建规划、灾后重建等工作。

11. 县环保局：组织对灾区环境监测，以及地震灾害引起的污染源泄漏等次生灾害的监测和防控；组织收集灾区环境污染灾情信息并上报等工作。

12. 县住建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灾区建（构）筑物抗震性能进行隐患排查；组织指导灾区各类建（构）筑物的抗震加固和修复工作，指导灾区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对城市的基础设施等进行抢险，尽快恢复基础设施功能，工程机械调用、承担建筑

物安全鉴定组牵头等工作。

13.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收集灾区公路、桥梁、隧道、机场等灾情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组织对被毁坏的公路、桥梁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协调运力，保障地震物资运输和灾民的应急运输；指导道路抢修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等工作。

14. 县农委：指导群众开展农业生产自救，参与灾害调查评估，对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等工作。

15. 县水利局：指导收集并上报灾区水利工程灾情信息；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组织力量对桥涵等水利工程和相关险情进行排查、评估、应急抢险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16. 县商务局：协调灾区采购生活必需品；组织对商贸企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受灾商贸企业进行生产自救，恢复灾区的市场秩序等工作。

17. 县卫计委：负责医护资源整合、搞好救援力量编程、组织紧急医护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伤员，指导收集灾区医疗机构灾情信息并上报，指导灾地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有效防控，指导灾区群众预防食物中毒，指导灾区卫生部门向受灾人员提供精神、心理卫生帮助，指导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承担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牵头等工作。

18. 县广播电视台：协调保障灾区广播电视信号传输，组织有关抗震救灾宣传报道等工作。

1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对灾区食品安全进行

监督，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20. 县安监局：协调开展灾区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保障关键设施安全。承担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牵头等工作。

21. 县粮食局：组织粮源，保障灾区粮食供应，保障粮库安全等工作。

22. 县城管局：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开通与管理等工作。

23. 县政府应急办：做好值守应急和信息报告工作，协助县政府领导开展抗震救灾等工作。

24. 县气象局：协助做好前期灾情调查等工作；加强气象卫星遥感监测，负责灾区及周边地区天气的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信息等工作。

25. 县科技局：进行震情速报，快速了解灾情、建议启动相应级别的地震应急响应，提出抗震救灾工作方案、措施和建议；组织震情会商，分析、预测地震趋势；参与指挥调度现场救援队救援；开展地震烈度、科学考察和震害调查、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参与指导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宣传等工作。承担省市指挥部办公室、地震监测与震害调查组、灾害损失评估组牵头工作。

26. 县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必要时在灾区架设临时基站，优先保

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确保在极端情况下，至少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建立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加强地震应急通信演练，承担通信保障等工作。

27. 县供电公司：组织力量尽快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保障地震现场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等工作。

28. 县金融办：依法协调监督管理金融部门做好灾后理赔、给付等工作。

29. 团县委：负责协调和开展地震应急志愿服务等工作。

30. 县红十字会：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抢险救援、伤员急救，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援助等工作。

31. 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公安消防大队：抢救被压埋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开展工程抢险，参与医疗卫生、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

32. 县人社局：负责奖励和灾后必要的就业安置等工作。

33. 县畜牧局：制定并组织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指导开展动物疫病防控，畜牧业灾害损失评估、指导群众开展畜牧业生产自救等工作。

34. 县农机局：协调做好农业运输车征用调配等工作。

35. 县海事处：负责通航水域水上交通运输等工作。

36. 县邮政局：负责邮政、快递企业赈灾包裹等物资妥善接收保管投送等工作。

37.**县统计局：**协助相关单位抓好灾情统计等工作。

38.**县调查队：**协助抓好灾情统计等工作。

39.**县人防办：**协助做好通讯应急和灾民安置等工作。

40.**县房管局：**协助房屋受损情况调查和安全鉴定等工作。

41.**县规划局：**负责规划指导灾害恢复重建等工作。

42.**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各级指挥部人员及外来援助其他人员接待；负责应急车辆调配等工作。

43、**县监察局：**负责纪律和效能监察。

附件 2

县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 **综合组：**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监察局、科技局、县民政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城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汇总上报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建议；贯彻县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有关乡镇、开发区、泗涂产业园做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督促落实；承办县指挥部文电、会务及简报编辑、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负责各级指挥部人员及外来援助其他人员接待和应急车辆调配工作；办理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2. **抢险救援组：**由县政府应急办牵头，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安监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公安消防大队、县农机局、县海事处、团县委等相关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划定应急救援圈、临近圈、增援圈，搞好救援力量编程、组织力量赶赴灾区搜救被困群众，调运抢险救灾装备；视情实施交通管制等特别措施；组织清理灾区现场等。

3. **地震监测与震害调查组：**由县科技局牵头，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委、县房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地震监测，研判趋势，指导余震防范；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发震构造、工程结构震害、社会影响等调查

和科考工作等。

4.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县民政局牵头，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委、县人社局、县农委、县商务局、县粮食局、县邮政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与监管等。

5.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县卫计委牵头，县经信委、县农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畜牧局、县红十字会、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加强医疗物资和力量的调度，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加强灾区食品药品卫生监督管理等。

6. 基础设施保障和恢复组：由县发改委牵头，县教体局、县经信委、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委、县交通运输局、县农委、县水利局、县规划局、县商务局、县人防办、县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制订恢复生产方案并组织实施等。

7. 通信保障组：由县经信委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人防办、县科技局、县供电公司等部门以及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

运营企业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各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必要时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等。

8. 建筑物安全鉴定组：由县住建委牵头，县教体局、县房管局、县民政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对灾区建筑物的抗震性能进行排查，指导灾区各类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和修复等。

9. 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县安监局牵头，县经信委、县公安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委、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金融办、县气象局、县公安消防大队、县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做好各种安全隐患排查，加强气象、地质和环境监测，做好次生灾害源、地质灾害隐患点、危化物品等各种安全隐患的防控工作等。

10. 灾害损失评估组。由县民政局和县科技局牵头，县教体局、县经信委、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委、县农委、县水利局、县统计局、县调查队、县金融办、县保险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等，开展灾害损失评估等。

11. 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司法局、县信访局、

县武警中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和生产、生活秩序等。

12. 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组：由县民政局牵头，县商务局、县卫计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国内外救灾款物的接受和管理；妥善处理地震中的涉外事务，及时通报相关情况。

13.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办、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广播电视台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分析，正确引导舆论等。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印发
